

圈钱20亿、6万人被骗！ “黑料”不断的“国资平台”彻底栽了！

经鉴定，湖南芒果财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集资参与人65119人，涉案金额20.49亿余元，未偿还本金4.52亿余元。

“让更多人富起来。”这是湖南芒果财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芒果金融）官方网站的口号。披着“国资”外衣，傍上“芒果”名牌，短短5年时间里，这家融资平台圈钱20亿余元，6.5万余人深陷骗局。

近日，由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谢某等人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一案在法院公开开庭审理，等待这个犯罪团伙的将是法律的惩处。

“成功企业家”负责的融资平台

在网上频遭吐槽

“一身简单的黑色毛衫，黑色裤子，一双棉布鞋，浑身没有多余的饰品，这样一个‘简单’的人，他的办公室更简单：正对着门的墙上挂着一串铜钱，办公桌旁边是一个装满书的大书柜，里面放着《周易》《论语》一类的书籍……”这是2019年1月24日，媒体专访时任湖南金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金岸公司）董事长谢某的文字。

金岸公司的自然人股东谢某（持股6.58%）也是芒果金融的创始人。彼时的谢某正在全力开发金岸服饰电商城，一个位于株洲市芦淞商圈核心位置的省市两级重点项目，更是株洲市服饰产业转型升级的先锋项目。而如今，坐在被告人席上的谢某身着一身白色的防护服，神情落寞。

这位看似“简单”又成功的企业家，在一夕之间遭到数千位网友唾骂。

2018年10月24日，网友“听风夜”在网上发文称，自己是芒果金融平台的出借人：“谢某作为芒果金融的负责人时，通过平台集资数亿元，后移驾到金岸房地产做董事……而现在的芒果金融就是一个空壳，2018年6月份的提现一分都没到账……”

事实上，自2018年6月起，网络上关于芒果金融和谢某的爆料已源源不断。

2018年下半年，又有多名投资人在网络平台发帖爆料称：在芒果金融提现困难近5个月的时间里，该平台一直以各种借口和理由限制提现……

2018年12月，湖南省市场监管局公布一批网络交易违法典型案例，芒果金融因为发布违法广告案上榜。据披露，该公司在其官网宣称“芒果金融国资平台所有项目均由大型国企承诺回购”等内容，

其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长沙市工商局岳麓分局对该公司作出罚款20万元的行政处罚。

2019年2月25日，有投资人在网上称：目前芒果金融各方相互甩锅，拒不担责，拿走了出借人的几个亿的资金，导致投资人回款无望……

非法集资20亿余元 涉及6万余人 这个“黑料”不断的“国资平台”，终迎来末日。

2019年1月28日，湖南省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湖南省公安厅发出了《关于商请尽快对“芒果金融”平台立案打击的函》，商请公安部门尽快收集相关证据，全力组织打击“芒果金融”平台。

几个月后，谢某等人先后被公安机关传唤到案。经讯问，谢某等人对其从事非法吸收公众资金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2019年4月8日，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分局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对该公司立案侦查。公安机关当日发布的警情通报称，2014年11月，谢某等人开设了P2P平台芒果金融，且在未取得相关资质的情况下，以多家企业需要借款为由，向社会上不特定人群发布不同借款期限、不同利息的理财产品。目前，已有全国多省市群众购买了芒果金融的理财产品并遭受损失。

案发后，公安机关向芒果金融开具了调取证据通知书，依法调取了芒果金融平台后台数据及完整源码，并且聘请了司法鉴定中心对芒果金融吸收公众资金的情况进行鉴定。经鉴定，该公司集资参与人65119人，涉案金额20.49亿余元，未偿还本金4.52亿余元。

披国资外衣，傍名牌 都是为了方便“圈钱”

9月17日，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庭审现场，与谢某一同坐上被告人席的，还有洪某、刘某、廖某等3名被告人。

谢某实际操控的芒果金融到底是个什么平台？这4名被告人的故事，就从这家网络融资公司说起。

2010年，周某（已死亡）与谢某等人在金岸公司开发株洲电商产业园项目。为了融资，在项目开发过程中，周某、谢某联系时任中新南方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南方公司）董事长洪某，副总经理廖某。四人经商议后决定，周某、谢某与南方公司达成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共同开发株洲电商产业园项目。因与周某相识多年，刘某也逐渐加入其中。

项目开发过程中，因资金不足，周某和谢某等人想要在长沙成立一家网络融资公司，以解决钱的问题。公司成立前，谢某和周某等人专程到深圳找到洪某等人，一行人商量着说“公司就叫芒果金融，因为湖南电视台也叫芒果台，公司名字蹭了湖南卫视的热度，有利于融资”。

“为了便于吸收公众存款，需要国企背景，大家提议让我当芒果金融的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是谢某。”廖某时任南方公司副总经理，而南方公司是金岸公司的股东。在接受检方调查时，廖某供述称，当时国内有很多这样的P2P融资平台，“当时也没有想那么多”。

深圳之行，让成立芒果金融的构想顺利落地。经多方商议决定，由南方公司出资51%，廖某担任芒果金融的董事长；谢某实际控制的深圳小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49%。

2014年11月13日，芒果金融成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名义上销售电器产品，开展投资咨询等业务，实际上是一个P2P网络借贷融资平台，为借款人和出借人提供网上借贷中介服务，从中收取佣金。

岳麓区检察院经审理查明，芒果金融自注册成立至案发前，在周某、谢某、洪某、廖某等人的管理下，在平台上运行了“金芒宝”“芒果宝”等项目，未经批准通过网络媒体公开宣传并向不特定公众吸收资金，并承诺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

“上述平台上资金的转入转出，都要通过芒果金融平台在第三方支付平台上开立的资金池。后期由于资金链断裂，资金池里的资金不足以支持对投资人作实际还款，平台就开始进行虚拟还款。这样一来，投资人的提现并无保障，最终无法提现。”案发后，多名被告人如实供述道，吸收的公众投资，主要有三种用途：一是用来对社会公众投资人付息还本；二是支付芒果金融的佣金；三是解决株洲电商产业园开发及南方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经营支出。

岳麓区检察院认为，谢某、洪某、廖某、刘某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数额巨大，其行为触犯了刑法相关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谢某、洪某、廖某、刘某系共同犯罪，均系主犯。

广州农商行一支行副行长集资诈骗案始末： 用假证假协议骗6亿

近日，裁判文书网披露了一起横跨十余年的集资诈骗案。2005年至2015年6月，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东湖支行工作期间，陈某贤以所谓帮客户做转贷业务（俗称“过桥”）需要大量资金周转为由，骗取集资参与人实际损失人民币3.12亿元、港币33万元。为骗取信任，陈某贤使用了假房产证、假公证书、假借款协议等。

经过数年的司法程序，2020年7月6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此案做出终审裁定。陈某贤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追缴陈某贤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12亿元、港币33万元。

以“过桥”为名，支行副行长集资诈骗超6亿元

据陈某贤供述，1995年，其入职农村商业银行，2003年开始负责信贷业务，2012年任番禺石基东湖支行副行长，因为编制问题，该行命名为南沙支行。期间，其以“过桥”向多人借款。“‘过桥’就是客户有资金需求，但由于在银行有贷款没还清，银行安排该客户与小贷公司协商借款，利息问题他们协商。”陈某贤表示。

一名借款额达4300万元的集资参与人表示，他与陈某贤认识多年，2008年，时任南沙支行信贷部主任的陈某贤说手上客户有资金需求，这些客户在银行申请的贷款不能马上审批发放，让他以每月1.5%的利率借款给她，她再借给客户，她从中赚取一点利率。

上述参与人表示，陈某贤保证这些客户的贷款发放后可收回借款，并保证每月支付利息，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后的多次借款，陈某贤都能按时支付利息和归还本金。2010年起，陈某贤将利息提高至2%，吸引继续借款。2015年2月起，陈某贤未能按约支付利息。

另一名集资参与人表示，2015年，陈某贤以银行有过桥业务任务要完成请他帮忙，他借给她450万元，此后以同样理由借出100万元。后来他才知道，陈某贤以同样理由向数十人借了钱。他不清楚陈某贤借钱是否真的用于过桥业务，由于她是银行行长所以相信她。他还表示，陈某贤曾给她两个房产证抵押，后来其才知道房产证又抵押给另一个受害人。

法院查明，集资参与人基于对陈某贤从事信贷业务、银行副行长的身份的信任，认为风险可控而把资金借给陈某贤。在长达十多年的集资过程中，陈某贤拆东墙补西墙，以后款还前款，其聘用多人专门为其做账、转账。期间，陈某贤使用假房产证、假公证书、假借款协议等骗得部分集资参与人信任，进而将大额资金借给陈某贤。

除了用于偿还借款和利息之外，陈某贤还将小部分用于收购、经营她投资的公司。

据裁判文书透露，2013年底，陈某贤出资7000万元收购禹城公司。然而，禹城公司一直负债，2015年5月开始才略有盈利。2014年底，禹城公司曾向工商银行贷款9000万元。陈某贤找了两家公司帮忙走账，其中7000万元用于禹城水产公司的还款和日常经营，另外2000万元用于支付借款的利息和本金。

工商银行南沙分行业务部经理证实，禹城公司自2015年6月起没有还本金，7月起没有还利息，至今有8300多万元本金、300多万元利息未还。

法院经审理查明，陈某贤于2005年至2015年6月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东湖支行工作期间，虚构帮客户做转贷业务（俗称“过桥”）需要大量资金周转为由，提供虚假的房产资料作抵押，许诺给予集资参与人1.3%-3%不等的月利息，骗取集资参与人的借款。

陈某贤收到集资参与人借款后，并未将款项用于办理银行“过桥”业务，而是大部分用于偿还借款和利息，小部分用于收购、经营广州市禹城水产有限公司。经审查，陈某贤共骗取64名集资参与人款项共计人民币6.02亿元、港币33万元，已支付本息人民币2.89亿元，造成集资参与人实际损失人民币3.12亿元、港币33万元。

终审被判无期，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12亿元、港币33万元

据裁判文书披露，2015年7月6日，陈某贤驾车在一个公交车站被一群被害人发现，“他们情绪激动，围着我让我走，要我还钱，还砸我的车”。后来，警察到场将陈某贤与被害人带到派出所。当日，陈某贤被羁押、刑事拘留。同年8月12日，陈某贤被逮捕。

2018年12月28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陈某贤犯集资诈骗罪一案，并作出刑事判决。陈某贤不服，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9年4月12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撤销原判，将案件发回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同年8月27日，广州市人民检察院补充起诉决定书提出补充起诉。

2020年3月19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后作出判决：陈某贤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追缴陈某贤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12亿元、港币33万元，按比例发还各集资参与人；不足部分，责令被告人陈某贤退赔。

宣判后，陈某贤不服，提出上诉。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查明，熟知国家金融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陈某贤，其在明知向社会公众募集款项属非法的情况下，虚构办理过桥业务向客户、朋友借款，并要求客户、朋友介绍朋友借款。在向他人借款过程中，陈某贤编造过桥业务的事实，冒签他人名字，利用假房产证、假公证书、假合同等取得集资参与人信任，将借到的款项大部分用于支付前期借款本金及高额利息，少部分投入自己经营的禹城水产公司。后期，在明知无能力还款的情况下，她仍然于2015年6月向多人借款。

2020年7月6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终审裁定。法院认为，陈某贤无视国家法律，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集资诈骗罪。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上诉人及其辩护人提出理由和意见，经查与事实、法律不符，不予采纳。法院最终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